

文革異端的判別標準

● 雲 林

一 作為文革研究關鍵概念的「異端」

宋永毅〈文化大革命中的異端思潮〉一文^①及其《文化大革命和它的異端思潮》一書^②的面世，標誌着「異端」這一文革研究恰切而關鍵的概念終於進入了它的位置。但是，一個關鍵性的問題是，在宋氏論著及其他有關研究文獻中^③，判別文革異端的標準均被不加省查地理解為文革權力中心的反對派；甚至強調文革研究獨立立場的楊曦光（小凱）也循此思路而贊同宋氏^④。

這一流行的理解，嚴重地扭曲了歷史真實並造成學理邏輯上的混亂。

例如，宋文篇首即將「血統論」與「出身論」並舉為文革異端思潮代表。但這兩種在真實歷史中極端敵對、水火不容的「異端」，究竟在何種意義上能統稱為「異端」呢？宋氏為此創造了「左」、「右」異端說。但由於「左」、「右」在此純屬表現形式，「異端」定性無別。從而，文革諸派別在宋氏大一統的「異端」抽象下冰炭同器，完全失

去了它們對立的歷史真實內容。依據反對派即異端的形式主義邏輯，有人甚至推導出更為奇異的結論，宣稱林彪才是文革中最大的異端代表，「571工程紀要」是「非毛運動的第一頁」^⑤。

這種異端觀念所遇到的邏輯障礙是，作為異端——反對派前提的文革權力中心事實上並非單一純粹的參照物：即使將劉、鄧、陶與諸老師乃至林彪、陳伯達等排除在外，作為形式上連貫文革始終的毛澤東與中央文革小組的文革權力中心，其自身頻繁劇烈的分裂演變，使文革各個階段諸種不同角度的反對派很難維持異端的統一性質。宋氏所謂「左」、「右」異端，作為反對派，其矛頭即使指向同一對象（毛澤東與中央文革），卻絕非對象的同一方面或同一階段，從而這些「異端」思潮的實質內容往往迥異或相反。

深入一步的分析是：由於文革巨大的災難形象，反文革的異端身分的確認，今日已不僅是事實判斷，更攸關道義價值而成為某種資本。宋文稱聯動「是文革中人民起來反抗四人幫

在宋永毅的論著及其他有關研究文獻中，判別文革異端的標準均被不加省查地理解為文革權力中心的反對派。這一流行的理解，嚴重地扭曲了歷史真實並造成學理邏輯上的混亂。

的第一次有組織、有綱領的行動」，「是文革中第一次正面挑戰毛澤東及其追隨者」^⑥。官修文革史《大動亂的年代》^⑦亦持宋文觀點，稱導致千百萬人遭受血腥迫害的譚立夫血統論講話是「這位當時24歲的大學三年級的年輕共產黨員，憑着對黨的忠誠，講出了許多人想說不敢說的話。它是對八屆十一中全會的抵制，今天無疑應該高度評價」；而其替文革「無產階級專政」所造成的巨大「紅色恐怖」，卻僅輕輕一句帶過為「譚的講話也有缺點，則不應苛求」^⑧。這種對反文革之異端身分的標榜，更為深遠的意義是指向後文革時代權威合法性的重構，它代表了某些階層的利益要求。可以舉一例說明的是，在清算文革最為嚴峻的1978年，大批造反派頭頭被作為「三種人」清查逮捕的形勢下，某位國家領導人親自批示赦免文革中以高幹子弟為主體的「西糾」、「聯動」紅衛兵抄家人命案的刑事責任，表面理由涉及「未成年」，而未明言的理由乃是因為他們是反四人幫的。此後這些人中相當一批成為中國大陸社會轉型中瓜分國有資產的新興官僚資產階級的重要成員。因此，明確文革異端的判別標準、澄清混淆，已超出了疏理文革歷史自身的意義。

這一澄清的出發點應是與「異端」對舉的「正統」概念：「異端」恰切的對立面並非特定權力中心，而是「正統」；「正統」先於「異端」；反「正統」，才是「異端」的本源與前提。

二 作為「正統」根基的階級鬥爭觀念

在權威型意識形態體制下的社會政治鬥爭中，正統話語權亦即最高裁

判權。50年代初毛澤東以梁漱溟與「韓復榘、張東蓀、陳立夫、張群的朋友」歷史，而將與之爭論國務的梁突然升級為「用筆桿子殺人」的「反動透頂」的「殺人犯」。同樣，以「帝國主義國民黨的特務」、「托洛茨基份子」、「反動軍官」、「共產黨的叛徒」等指控，將胡風等人從「文人小圈子」升格為「反革命集團」。在此類語用背後都持有「正統」最高權威，其特點是：(1)「正統」終歸於政治、特別是權力鬥爭；(2)「正統」根源於奠定現階段權力歸屬的鬥爭史及其階級集團分野。從而，「正統」擁有歷史與傳統；(3)「正統」伴有強烈的情感性，它不僅顯示着握有權力者的至尊權威，而且喚起奪取權力時代與敵手不共戴天的仇恨。

上述原則同樣支配着文革的「正統」觀念。我們以著名的「趙健民特務案」審查為例。中共雲南省委書記趙健民曾要求中央召開九大或類似1962年的「七千人大會」來討論文革問題。1968年1月21日在北京京西賓館，康生與趙健民交鋒，劈頭即將問題轉向了所謂趙的歷史問題。趙一再重申自己在白區工作時曾被捕，從來沒有自首。康生卻死死認定趙是叛徒，由此歷史身分引向一個現實結論：「你的行為不是偶然的。一個叛徒，一個叛徒份子混在我們黨裏來，想乘文化大革命把邊疆搞亂。國民黨雲南特務組，我看了他們的計劃，你的行動就是執行他們的計劃。……我憑40多年革命經驗，有這個敏感，……你對我們有刻骨的階級仇恨。」康即指使謝富治當場逮捕趙，前後共一個多小時^⑨。

康、趙對立，本屬文革中黨內派別之爭(或所謂「黨內路線鬥爭」)，由於黨內鬥爭保持有基本政治態度的共性，因而雙方都擁有「正統」。這不僅

對反文革之異端身分的標榜，更為深遠的意義是指向後文革時代權威合法性的重構，它代表了某些階層的利益要求。文革中以高幹子弟為主體的「西糾」、「聯動」紅衛兵，其中相當一批成為中國大陸社會轉型中瓜分國有資產的新興官僚資產階級的重要成員。

中國大陸當代政治文化中的「正統」觀念，本質是1949年建國的政權權威合法性觀念，它擁有三項資源：人民（以及民族）代表性、馬列主義意識形態和以爭奪政權的國共兩黨廝殺史為核心的工農與地富資本家的階級鬥爭史。

限制了爭論的激化，也使問題限定於是非認識範圍。康生置趙健民於死地的殺手鐮，乃是將黨內路線鬥爭轉變為國共兩黨的階級鬥爭。康生撇開矛盾實質所在的文化鬥爭，而語境突兀地指控趙是叛徒，接着與另外兩個關鍵詞組「國民黨雲南特務組」、「刻骨的階級仇恨」共同鑄成敵我矛盾的語境。在此語境中，趙已被推出黨外，成為宿敵「國民黨特務」，從而完全失去「正統」憑靠。與之相反，康生在聲色俱厲地指控趙為叛徒特務的同時，將趙喪失的「正統」收歸於自己。康生正是憑藉這一正統地位，才可能重返當初實質性的文革現實爭論，斥「叛徒」、「國民黨特務」的趙「瘋狂地向無產階級司令部進攻」。

這一典型例子，包含着1949年建國以來黨內路線鬥爭或人民內部矛盾激化後，強權勝利者一方普遍的運作邏輯模式：內部矛盾激化→以正統自居而指控現實矛盾的對方為歷史上的敵方→將歷史上的敵方復原為現實中的對方，即以歷史上的敵我矛盾重新定性現實中的內部矛盾而打倒對方。因此，文革的「正統」依據在前文革的「十七年」乃至建黨以來四十年的歷史中。

中國大陸當代政治文化中的「正統」觀念，本質是1949年建國的政權權威合法性觀念，它擁有三方面基本資源：(1) 人民（以及民族）代表性。新中國終結了自1840年以來的殖民侵略與從晚清到國民黨歷屆政權壓榨民眾的歷史，這是共產黨代表人民與民族巨大的資格證明。(2) 馬列主義意識形態。它以最先進的理論體系與世界範圍內廣大區域的勝利成效而無可匹敵。(3) 以爭奪政權的國共兩黨廝殺史為核心的工農與地富資本家的階級鬥爭史。

在這三項資源中，第三項因直接關係權力財產與犧牲代價（千百萬人的生命）而極具情感鼓動性，它雖不明言卻是真正實質性的「正統」支柱。

建國以後的歷次政治鬥爭中，以毛澤東為代表的主流派之所以屢克對手而不敗，重要原因之一即是對上述三項「正統」資源的牢固掌握與嫻熟調配運用。

三 集「正統」與「異端」於一體的文革二重性

文革集「正統」與「異端」於一體的二重性，體現在「無產階級專政下的繼續革命」這一文革意識形態中。其中，「無產階級專政」是文革的正統後盾，它包含着前述正統權威合法性的三項資源，第三項亦即傳統階級鬥爭觀念則是其硬核實體所在。與之相比，「繼續革命」之正統合法性，則倚重前兩項即馬列主義意識形態與人民觀念。但「繼續革命」又是打破既定現狀的運動，因而它包含着將革命矛頭指向自身限定前提「無產階級專政」的危險。

「繼續革命」是文革所有異端得以合法產生與發展的意識形態前提。1949年後中國大陸正統階級觀念所依據的，並非現實的財產佔有狀況，而是不復存在的歷史狀況。文革異端空前地翻轉了這一正統階級觀念而復活了馬克思主義經典階級觀。早在50年代，當傑拉斯（Milovan Djilas）將經典馬克思主義的階級分析方法移用於社會主義自身時，已發現了以權力為中心形成的官僚特權階層與廣大腦體勞動者對立的政治經濟狀況，他稱之為「新階級」（The New Class）。「新階

級」觀念將統治階級從「革命的無產階級」劃入「新型的剝削階級」。從而，這一理論根本上剝奪了當權者的權威合法性，而成為「正統」觀念最危險的「異端」敵人^⑩。這也就是權威意識形態體制下異端思潮的起源。因此，造反就是「新階級」觀念的繼續革命。文革中「官僚特權階層」、「階級關係大變動」、「巴黎公社式人民政體」、「砸爛舊國家機器」諸異端(所謂「極左」)思潮，正是「繼續革命」所派生出的具體觀念。與之相反，一切維護與強化無產階級專政而捍衛歷史現狀傳統階級觀念與體制的保守派，則是正統派。

就「人民主權」、「馬列主義意識形態」、「傳統階級鬥爭觀念」三項正統資源而言，文革異端派乃是利用前兩項而闡釋新的階級分野與道義根據，從而消解第三項傳統；文革正統派所堅持的實質內容則是傳統分野及由此而生的權力分配體制。簡單地說，文革中的極左造反派即異端派，保守派即正統派，並不存在宋文所謂「右翼異端」。嚴格說，自從1957年黨外反右運動與1959年黨內反右傾機會主義運動之後，中國大陸佔據統治地位的左翼思潮已不可能允許異端以西方資本主義的右翼形態出現。

文革集異端與正統於一體的二重性，使文革中的「左」、「右」內涵頗為複雜。「左派」當然是正統，但「左」既是「無產階級專政下的繼續革命」，便既不是反對社會主義的自由主義右派，也不是維護體制現狀的保守派。「極左」派則是將「繼續革命」推向極端而威脅無產階級專政正統地位的「形左實右」派，此中之「右」，乃反共即反正統之「右」，但這一指控所據立場正是保守派立場。文革中與「左派」及「極左派」對立的保守派也被稱作右派，但此

「右」乃反「繼續革命」之「左」而相對為「右」，若從維護傳統階級觀念的正統角度看，此保守派之「右」卻是守持「無產階級專政」之「左」。但如前節所述，由於文革中的正統仍植根於傳統階級鬥爭觀念(無產階級專政)，而「繼續革命」在「無產階級專政」的限定下從未能真正僭越正統位置，所以，不僅「繼續革命」的極左派是那真正的異端，「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的整個文革也難免異端色彩而終於在日後被否定。

至此我們已可明確指出：「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的文革，其正統派是以守護無產階級專政為基點，以「十七年」舊體制為依憑，以「地富反壞右」傳統階級敵人為打擊對象的保守派，它不僅包括「血統論」的紅衛兵、「聯動」與文革初期公開的「保皇派」，而且還包括「一月革命」「保皇派」瓦解之後依托某一穩健造反派匯聚為合法革命組織的「新保守派」，如招納了部分老紅衛兵的北京中學生的「四·四」派、聚集於西安交通大學「老造反派」麾下的西安「工總司」、四川「紅成」、武漢「百萬雄師」、清華「四一四」等。

異端派則是以「繼續革命」為大旗、反「十七年」舊體制、以「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為革命對象的造反派，其典型代表是反抗「西糾」、「聯動」的「四·三派」、「出身論」、湖南「省無聯」、川大「八·二六」等激進反體制派。

依據上述分析，我們才會內在地理理解「血統論」與「出身論」何以成為文革思潮鬥爭的焦點。「血統論」在文革前就已存在，其所以在文革中暴烈化與公開制度化(文革前多屬「內部政策」)，乃是由於面對異端顛覆傳統體

簡單地說，文革中的極左造反派即異端派，保守派即正統派，並不存在宋文所謂「右翼異端」。嚴格說，自從1957年黨外反右運動與1959年黨內反右傾機會主義運動之後，中國大陸佔據統治地位的左翼思潮已不可能允許異端以西方資本主義的右翼形態出現。

文革期間，由於階級觀念已失去現實社會經濟基礎（無地的地主、貧困的富農、無產的資本家），故階級路線命脈只能繫於出身。血統出身是正統派可憑藉的最有力廝殺武器，分外殘暴血腥。在此形勢下，血統論與反血統論的出身論分別成為正統與異端的思潮集中體現，並成為貫串文革始終的深層矛盾。

制的威脅，強化作為正統核心的傳統階級觀念是以攻為守的主要手段。但因傳統階級觀念已失去現實社會經濟基礎（無地的地主、貧困的富農、無產的資本家），故階級路線命脈只能繫於出身。在當時中國社會矛盾激化的形勢下，血統出身幾乎已是正統派唯一可憑藉的廝殺武器，從而才分外殘暴血腥。在此形勢下，血統論與反血統論的出身論分別成為正統與異端的思潮集中體現，並成為文革貫串始終的深層矛盾。宋氏等人將二者並列為「異端」，足見歧誤之大。

文革中的正統與異端在以毛澤東為代表的文革最高權力層各有其依據支持，也均受過打擊（文革的反覆劇烈震盪正與此有關），這對立的雙方都曾是最高權力層的擁護者又同時是反動派。準確地說，文革中的正統與異端是在不同方面與不同時期分別成為反對派或擁護者的。這一現象表明，並非僅僅在「兩個司令部」或「兩條路線」的意義上，而正是在以毛澤東為最高代表的「無產階級司令部」或「無產階級革命路線」自身，就存在着正統與異端的雙重性質。

縱觀文革全程，毛澤東熱烈支持過造「資產階級、修正主義教育路線」反的紅衛兵，並慫恿他們以「破四舊」的形式將無產階級專政擴展到家家戶戶，後又因「聯動」的強悍保皇態度而將之鎮壓。與此相比，毛澤東對造反派的支持是文革中更為基本的傾向，它集中體現在批判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紅旗》雜誌1966年第13期社論，以及為造反派首次大規模平反的《關於軍隊院校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緊急指示》（1966年10月5日）這兩個導致造反派興起的關鍵性文獻中。「一月革命」奪權則是毛澤東文革造反路線的高潮

階段。但當造反派的「改朝換代」革命威脅到包括毛在內的執政黨體制根基「無產階級專政」時，毛便以對「懷疑一切」的極左思潮的批判與清理階級隊伍來鎮壓。當面臨正統派於「九·一三」事件後穩步獲得控制權的威脅時，1975-1976年，江、張、姚、王「四人幫」卻重新接過極左派「新階級」異端理論，從批判資產階級法權角度，空前明確地將社會主義革命對象確定為以法權為基礎而佔有財富地位的官僚資產階級。

毛澤東兼具正統與異端的二重性格，根源1949年建國後毛對社會主義社會階級、階級鬥爭的雙重觀念，以此線索梳理當代中國政治演化史，這是一個遠超出本文任務的重大課題。針對宋文的異端分類，在此須作強調的是，宋文列舉的文革三大極左思潮（「打倒新生官僚特權階級」、「打碎舊的國家機器」、「階級關係大變動論」）其實均直接源自毛澤東及其文革集團。

早在1964年對陳正人社教蹲點報告的批示中，毛澤東即明確提出：「官僚主義者階級與工人階級和貧下中農是兩個尖銳對立的階級。」^①在稍後頒發的中共中央關於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二十三條」中，毛更明確提出了鬥爭重點是整「黨內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這一文革「十六條」最重要的規定。在1966年8月2日至3日的中央工作會議上，毛稱「聶元梓大字報是二十世紀60年代的巴黎公社——北京人民公社宣言書，意義超過巴黎公社」^②。1967年「一月革命」中曾命名「上海人民公社」、1967年第3期《紅旗》雜誌社論〈論無產階級革命派的奪權鬥爭〉明確提出：「必須實行馬克思主義的打碎舊的國家機器的原則」與

「自下而上地」奪權，將之提到巴黎公社原則的當代發展高度……可以說，無論《論新思潮——四·三派宣言》，或是康生（接見廣西黨校系統的講話，1968）點名的四大極左思潮代表作〈省無聯網領〉、〈中國向何處去？〉、〈今日哥達綱領〉^⑧、〈川大「八·二六」必勝〉，其基本理論與關鍵概念均源自毛澤東（包括更早的中蘇論戰的《九評》）。至於「階級關係大變動」及財富、權力的再分配，更直接出自1967年春流傳開來，後由江青《為人民立新功》刊布的毛澤東關於《戰國策·觸讐說趙太后》的評論。因而，像宋著那樣將毛澤東簡單化為對造反派的謀略利用、誇大文革的權術作用，顯然是有違史實的。

然而，無論是毛澤東及其中央文革領導集團，或是基層造反派，其異端意向必須以正統性（基本是「人民主權」與「馬列主義意識形態」兩項資源）為合法性前提。毋論「打倒官僚特權階級」之類極左思潮是「人民主權」與「馬列主義意識形態」的直接發揮，即使是遇羅克「出身論」這類極少數遠離意識形態中心的邊緣異端思想，也依然要以「領導的教導、報紙、書籍、文學、藝術的宣傳」之類「社會影響」大於「家庭影響」為由，為「一切革命青年」爭辯平等權利^⑨。由此我們才會深入一步地理解這樣一個表面看似奇怪的現象：何以在毛澤東中央文革集團講話乃至社論、決議公告中，「地富反壞右」、「國民黨」、「帝修反」之類正統口號式字樣幾乎總是如影隨形地與異端指向的「官僚主義者階級」、「黨內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並提共存。如前所述，如同辱罵中最狠毒的詞語或巫術咒語，「國民黨」、「反共份子」、「特務」之類名稱在當代中國大陸政治術語

中不單指稱着敵方的要害，它亦是正統根基所在。因而，在重大決議或關鍵時刻指控「國民黨反共份子」、「叛徒特務」，不僅是仇恨情緒的發泄，而且是正統資格的佔有：在對付威脅到體制本身的極左異端時，它作為最嚴厲的敵我矛盾性足可守護正統；在對付反文革保守正統派時（如康生擊敗趙健民所運用的），它又是搶先一步佔有正統資格，以保護自己、震懾對手的政治手腕表現。它們都共同地再次表明了毛澤東及其文革領導集團正統—異端的二重性。

四 後文革時代：從階級鬥爭走向民族主義

從表面上看，文革確乎是正統派的勝利。但文革領導集團之所以失敗，早在1967年秋季當局第一次鎮壓極「左」派而毀棄自身社會基礎時已成定局。文革當局「左」、「右」輪番打擊的後果是，中國大陸各派，無論正統與異端均已不堪壓迫。到1976年「四五」運動時，當局確已成為眾叛親離的全民公敵。文革領導集團被捕判刑、中共十一屆六中全會《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對文革的全盤嚴厲否定，似乎是文革以前十七年正統體制派的勝利。

然而，文革作為一個整體而成為受詛咒的罪惡災難化身，這一大陸流行的政治文化觀念，恰恰包含着對集正統與異端於一體的文革雙重的否棄。正統與異端彼此間的衝突及其共同厄運，以及中國社會在文革中的整體性創傷，使文革運動同時成為對包括「正統」與「異端」在內的中國各階層、各派別勢力的改造。包括執政黨

表面上看，文革確乎是正統派的勝利。但文革領導集團之所以失敗，早在1967年秋季當局第一次鎮壓極「左」派而毀棄自身社會基礎時已成定局。文革當局「左」、「右」輪番打擊的後果是，中國大陸各派，無論正統與異端均已不堪壓迫。到1976年「四五」運動時，當局確已成為眾叛親離的全民公敵。

在內的對文革的全民反省，勢必同時是對作為文革重要根源基礎的傳統體制的反省。從而，1976年不僅是文革的終結，同時也是改革正統舊體制的開端。

1978年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統戰部與公安部關於全部摘掉右派份子帽子的請示報告，1979年中共中央發布文件，宣布地主與富農份子「當中的絕大多數已成為自食其力的勞動者」，決定給予多年來遵紀守法的地富反壞份子以社員待遇，他們的子女將不再受歧視與限制而享有公民權。從此，中國大陸不再有作為社會學意義上的敵對階級（所謂「黑五類」）。

但本文前述三項「正統」資源的分析卻表明，這兩個看似一般的具體政策文件，實際否棄了當代中國大陸執政黨體制賴以行使專政最關鍵的階級分野設定，它意味着1949年建國以來「正統」權威合法性三項資源中最為強硬的一項資源在文革以後的失效，繼而作為權威意識形態的馬克思主義也於90年代後衰落，傳統權威結構中僅存「人民—民族」一項。與之相應的是，如果說，為文革異端所執着的「新階級」當時還是不成熟的特權階層（王紹光等人所強調的），那麼在權力社會向財產社會轉換的今日，那個新階級已趨成熟^⑩。作為掩護這一要害的新意識形態，民族主義已成為當代中國權威合法性的最後支柱。然而，不管怎樣，與1905年清廷宣布廢科舉這一終止中國封建體制命脈的歷史性事件相仿，這兩個終結階級成分的文件及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宣布放棄「以階級鬥爭為綱」，同樣是中國大陸社會現代轉型劃時代的里程碑。

如果說，為文革異端所執着的「新階級」當時還是不成熟的特權階層，那麼在權力社會向財產社會轉換的今日，那個新階級已趨成熟。作為掩護這一要害的新意識形態，民族主義已成為當代中國權威合法性的最後支柱。

註釋

① 宋永毅：〈文化大革命中的異端思潮〉，《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6年8月號。以下凡引此文，簡稱宋文。

② 宋永毅：《文化大革命和它的異端思潮》（香港：田園書屋，1997）。以下凡引此書，簡稱宋著。

③ 例如華林山：〈文革期間群眾性對立派系成因〉，《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5年10月號。

④ 參閱楊氏為宋著所作序一，頁1。

⑤ 王兆軍：《誰殺了林彪》（台北：世界書局，1994），頁264。

⑥ 同註①，頁60-61。

⑦ 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

⑧⑩⑫ 同註⑦書，頁83；589；53。

⑨ 引自金春明、黃裕沖、常惠民編：《「文革」時期怪事怪語》（北京：求實出版社，1989），頁274-75。

⑩ 傑拉斯因《新階級》一書被捕入獄。該書在前蘇聯與東歐一直是禁書。該書中譯本1963年由世界知識出版社內部發行，1981年由中共中央政法委員會理論室作為與國內非法異端思潮參照的反動作品加按語內部印行，迄今仍屬禁書。

⑪ 華林山在〈政治迫害與造反運動〉一文中引作〈新的哥達綱領批判〉，見《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6年8月號，頁52。但據我所保存的原始傳單，兩份不同版本記錄均作〈今日哥達綱領〉。

⑫ 無意識形態保護衣的異端很難在中國大陸成為思潮立足，而自始即是專政對象而不是論戰的對象。遇羅克被萬人大會公判處死，一個致命原因即其淡薄的意識形態色彩而成為「反動」異端。

⑬ 參閱下斗米仲夫對蘇聯東歐相同情況的分析，參氏著：〈俄國的兩次革命：1917與1991〉，《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7年10月號。